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关于印发《东风广场管理办法》的

通知

盘综执规〔2025〕 1 号

局机关各科室，执法一大队，区环卫中心，区绿化中心，金殿名胜区、黑龙潭公园、昙华寺公园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加强东风广场的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管理，为广大市民积极营造一个干净、整洁、舒心的城市环境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东风广场的实际，制定本办法，已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研究同意。现将《东风广场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 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6月1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东风广场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东风广场管理，维护区域内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、规范活动组织，为市民及游客观光、休闲、游憩营造良好环境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东风广场，是指盘龙江以东、东风东路以南、北京路以西、宝善街以北的区域。

第三条 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东风广场的日常管理工作，是东风广场设施维护、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及秩序维护的日常监督管理部门。其他行政部门根据职责配合做好管理服务工作。

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各级部门和组织、各类市场主体在东风广场范围内开展下列活动：

（一）文艺表演、文化展览、非遗展示等弘扬优秀历史文化的活动；

（二）在特殊节日、重要节点的会展、节庆活动；

（三）政策宣传、法律咨询、科普教育、慈善活动、便民服务等公益活动。

第五条 在广场开展健身锻炼、文化娱乐等活动，组织者和参与者应当遵守日常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，按照规定的区域、时段、音量和要求开展活动，做到文明有序。

第六条 在东风广场区域内开展相关活动的，举办方应提前向日常监督管理部门报备，经备案后方可开展。举办方应按照指定地点、时段等要求开展活动，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，恢复广场原状。

第七条 进入东风广场的人员，应当自觉爱护公共环境、维护公共秩序、遵守社会公德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机动车、非机动车辆驶入广场，确因各种活动或公务需要驶入的，应当服从安排，非机动车应在指定区域规范停放；

（二）攀折、刻划、采摘花草树木及破坏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；

（三）擅自搭建帐篷、天幕、吊床等设施；

（四）未经许可摆摊设点、兜售物品等经营活动；

（五）抽打陀螺、甩响鞭等可能损坏公共设施及噪声扰民的活动；

（六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行为。

第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，由管理人员现场劝告、制止，情节严重或者不听劝告、制止的，由综合行政执法、生态环境、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8日起施行。由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。